启民发〔2023〕32号

关于建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

与机构运营补贴挂钩制度的通知

各区（镇）：

根据《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启东养老市场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，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，充分调动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。结合我市养老市场实际，建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与机构运营补贴挂钩制度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**补贴对象**

1、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登记，由民政部门核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或经工商登记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在有效期内；

2、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且机构仍在正常运营中；

3、获评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等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。

1. **补贴条件**

养老机构在运营补贴发放的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暂停运营补贴的发放：

1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2、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谎报床位数等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；

3、有信访反映存在重大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
4、存在重大隐患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业整顿1月以上的；

5、存在隐患且不在期限内整改的1次警告，2次取消半年度运营补贴，3次以上取消全年度运营补贴；

6、存在欺老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7、在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和药品，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；

8、涉嫌非法集资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的；

9、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年检、年报的；

10、受政府有关部门没收非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及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11、机构被媒体曝光且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12、机构因自身原因未能全年持续运营的；

13、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机构内工作人员工资，并经查证属实的。

1. **补贴标准**

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护理院和普通型养老机构，按老人入住实际月份和占有床位数，根据养老机构评定的星级，从低到高一星级分别给予每月每张100元、80元的运营补贴；二星级分别给予每月每张110元、90元的运营补贴；三星级分别给予每月每张120元、100元的运营补贴；四星级分别给予每月每张130元、110元的运营补贴；五星级分别给予每月每张140元、120元的运营补贴。

2023年度未能获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执行原补贴标准，护理院和普通型养老机构，按老人入住实际月份和占有床位数，分别给予每月每张80元、60元的运营补贴。未获得评定等级的机构可通过内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，重新申请参加养老机构星级评定。自2024年起，养老机构未获得评定等级的年份，服务运营补贴（普通型床位60元/床/月、护理型床位80元/床/月）在原基础上按照每年10元/床/月进行递减。在这轮等级评定有效期三年内，仍未获得评定等级的将取消运营补贴，直至获得评定等级。

本通知自2023年5月起实施。

启东市民政局

2023年4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市卫健委，启东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|